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一飞、黄勋云、孙爱丽、倪龚炜

2018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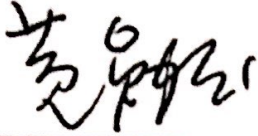
赵一飞 

签署日期: 2018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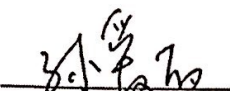
黄勋云



签署日期: 2018年 3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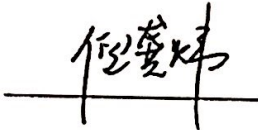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爱丽 

签署日期：2018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龚炜 

签署日期：2018年 3月 8日